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編 號
		FD-042

歷次文件修訂紀錄

項目	修訂日期	版本	內容摘要	備 註
1	110.01.27	01	新增訂	
2	111.03.17	02	修訂	
3	112.04.13	03	修訂	
核 准		審 核		製 表
林瑞堯		陳淑貞		楊郁恆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編 號
		FD-042

一、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制修訂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二、 適用情形與企業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以達成下列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暨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與規定辦理。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三、 名詞定義：

(一)風險來源與類別一般歸納為以下構面，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

1. 策略風險：係指因經營策略失誤或企業營運環境的改變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2. 營運風險：指企業在現金管理、應收帳款、存貨管理等方面所面臨的不確定性。
3. 財務風險：指的是企業財務結構不合理、融資不當使其無法按期支付負債融資所應負的利息或本金而有倒閉或投資者預期收益下降的風險，因此又稱為違約風險。
4. 資訊風險：指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不完全或偏差資訊的風險。
5. 法遵風險：指因人員未遵循法令規章而導致企業損失的風險。
6. 誠信風險：指因人員不誠信行為而導致企業損失的風險。

(二)質化之量測標準：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

(三)量化之量測標準：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四、 相關權責單位：

1.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其職責角色如下：
 - 1.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編 號
		FD-042

- 1.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1.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1.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1.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2. 審計委員會：為風險管理之督導單位，其職責角色如下：
 - 2.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2.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2.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2.4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2.5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3. 管理部：為風險管理之推動與執行單位，其職責角色如下：。
 - 3.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3.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3.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3.4 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3.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3.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3.7 執行審計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3.8 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4. 稽核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項制度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執行決策可能潛在之風險，確保各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5. 各營運單位：其職責角色如下：
 - 5.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5.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 5.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五、作業程序：

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1.1 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並落實制衡機制，以提升分工效能。
 - 1.2 建立完善風險辨識、分析、評量、監督及控管機制，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提升企業價值。
 - 1.3 建立溝通管道，適度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和協商，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編 號
		FD-042

2. 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增強各級人員風險管理意識，全面落實風險管理。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風險監督與審查、風險報告與揭露等流程。

3. 風險辨識

3.1 風險辨識時，應涵蓋本公司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以充分瞭解本公司風險概況，並考量外部環境，掌握風險變動情形，

3.2 各營運單位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3.3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涉及財務、策略、營運、資訊等風險構面，經風險辨識出存在下列各項細部風險類別：

項次	風險類別	內容
1.	信用風險	客戶、供應商、同行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客戶、供應商、同行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票及商品價格等。
3.	利率風險	因利率波動而造成資產負債不利變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利息收入與營業支出而影響盈餘；也可能影響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靈活運用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5.	作業風險	起因於本公司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編 號
		FD-042

6.	供應鏈風險	資源與過程相聯結的組合，透過產品或服務之提供，跨越輸送模式至最終使用者之過程中，發生某事件使此過程無法達成或順利進行之風險。
7.	存貨管理風險	因存貨管理意識或管理機制不足，致使發生商品庫存過多、滯銷或過季等存貨周轉緩慢、存貨損失之風險。
8.	其他風險	指上述以外之其他風險。

4. 風險分析

4.1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4.2 管理部可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5. 擬訂風險胃納

管理部應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金額，提報審計委員會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6. 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審計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

7. 風險回應

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應採取以下適當之因應措施：

7.1 消除風險：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消除風險之必要及可能措施。

7.2 降低風險：訂定目標及相關措施，以降低重大議題之營運風險。

7.3 分散風險：最高管理者召集相關部門，研議各種分散風險之措施。

7.4 轉嫁風險：以契約之方式，將損失風險或法律責任風險移轉給他人承擔。

7.5 承擔風險：應訂定重大議題之管制措施及目標，以控制既有之風險。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編 號
		FD-042

8. 風險監督與審查

本公司之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包含下列原則：

8.1 風險監督

8.1.1 各營運部門主管對於職掌範圍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應隨時監督管控並採取必要措施。

8.1.2 稽核單位若發現重大風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且應持續追蹤。

8.1.3 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分析、衡量、監督、審查與報告等流程，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

8.2 風險審查

審計委員會應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9. 風險報告與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10. 風險管理辦法之檢討修正

審計委員會應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定期檢視本辦法，並據以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六、使用表單：無。

七、施行：

本辦法經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編 號
		FD-042

風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04.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風險管理辦法第三版	風險管理辦法第二版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需求全面更新修訂，以強化公司治理機制